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英派斯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1539 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294,558.28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205,44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8 号）。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3,235.53	20,497.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8.20	9,084.86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10.75	6,184.74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5,521.00	4,870.51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40.80	2,682.53
合计		49,106.28	43,320.54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3,040.8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682.53 万元），在马来西亚吉隆坡、阿联酋迪拜、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尔湾市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国际业务售后服务体系，有利于公司国际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也为后续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奠定基础。由于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态势已经与规划之初有了较大差异，原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入金额等都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因此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启动，无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拟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后续公司将根据届时的实际需求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采用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以自有资金实施建设。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原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于 2016 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予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公司在对国外各区域市场进行深入调研以及与重要客户进行积极沟通的基础上，对当前各区域市场的行业发展环境及发展趋势、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发展态势、当地客户的深层次需求等进行了全面、清晰的分析和掌握，为了保证国外营销网络建设能更好的服务于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市场业务的开拓，公司拟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使用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由于新的国外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尚在制定过程中，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届时拟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3,235.53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0,497.90 万元，尚余 2,737.63 万元需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经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打造公司智能化的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体系，提升公司产品对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拟将原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2.53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结合当前国际市场发展形势更加有针对性地构建国外营销网络，有效提升国外营销网络建设的灵活性，把握潜在的市场机会，促进海外业务开拓，着力提升公司产品和品牌形象，全面促进公司国际市场销售增长，将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原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有利于补充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该项目顺利实施，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先进制造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增强。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履行的内部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的国际化战略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当前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同时可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符合公司

经营现状及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无异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王丹

_____ 年 月 日
徐睿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